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 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
(112)府工衛字第 1123004957 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 一、本處理原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審查或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 (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 (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
-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案件，依下列各項目表辦理審查：
 -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規定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附件一)。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規定及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附件二)。
- 四、第二點第四款竣工查驗案件，依下列各項目表辦理審查：
 -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附件三)。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修正檢核項目表(附件四)。